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內政部 函

地址: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
號(國土署)

聯絡人:葉俊霖

聯絡電話:02-87712699

電子郵件: free21270@nlma.gov.tw

傳真: 02-87712709

受文者: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:台內國字第1140810463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(1141160507_11408104631_114D2036301-01.pdf、

1141160507 11408104631 114D2036302-01. pdf)

主旨:每年12月27日為「建築師節」,業經本部114年8月18日台

內國字第1140810463號公告核定,請查照並廣為周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第5條第28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建築師節緣由」說明資料1份。

正本: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建築師公會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

副本:本部宗教及禮制司(含附件) 電2025/08/19

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114/08/21



第1頁,共1頁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:台內國字第1140810463號



主旨:核定每年12月27日為「建築師節」。

依據: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第5條第28款。

公告事項:

一、核定每年12月27日為「建築師節」。

二、附「建築師節緣由」說明資料。

部長劉世芳

「建築師節」緣由

建築師自古承擔建築設計與監督之責,確保建築安全、實用與美觀。隨時代發展,業務範圍拓展至都市規劃、永續環境與文化保存,致力營造優質生活空間。總統於民國60年(西元1971年)12月27日公布施行《建築師法》,正式建立建築師專業制度,保障建築品質與公共利益。建築師須恪守專業倫理,肩負城市美學與人居安全使命,回應社會對生活品質之期待。

為紀念《建築師法》公布施行,肯定建築師對社會之貢獻,並凝聚從業人員向心力、激勵精進專業、保有初衷,以彰顯制度意義與社會價值,爰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規定核定12月27日為「建築師節」。